

# 青海省教育厅

青教综〔2020〕14号

##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评估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青海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市、州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经审

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

各地区有关实施情况请于6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霞

联系电话：0971-6310545



：局育透批，市各  
革阶出聚育透前学于关到国史中共中》实落购貴该  
《去衣号督封学督封责园小龄》培育透味《见意于苦苗界发  
工奇早督封学督封责园小龄省奔铁婚走一接，軒諺賦亟  
省奔合革。《野財并工园小龄》味《险条早督育透》歸財，旨  
，《去衣旗实早督封学督封责园小龄省新青》丁家拂，綱突  
。故突購真去青，印新余文申與  
学督封责园小龄因批本家拂和实合革要印局育透批，市各  
者工早督封学督封责园小龄立數，假书味案衣并工号督封  
审登育透內她习效本解，時財野普出夜當善宗全對，更拂

# 青海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我省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行政区域内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配备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布局和在园幼儿规模等综合因素，原则上按 1 人负责 5 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幼儿园责任督学公告牌样式（附件 1），县域内统一制作幼儿园责任督学公告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职责，在幼儿园大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 第二章 管 理

## 青海省幼儿园责任督学聘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教育督导部门按照《青海省督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熟悉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为幼儿园责任督学。幼儿园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或近期退休的园长、骨干教师、教研人员和教育行政人员中遴选，专兼结合，所聘督学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四条** 教育督导部门参照《青海省督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聘任的幼儿园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管理：

(一) 对幼儿园责任督学颁发督学证，实行登记管理。幼儿园责任督学证参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证样式制定。

(二) 对新任幼儿园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对入职后的幼儿园责任督学进行定期集中培训。

(三) 对幼儿园责任督学实行定期交流，原则上每三年一次。

(四)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幼儿园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优秀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履行职责的责任督学予以解聘。

(五)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教育督导机构给予解聘，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督导工作的，兼职督学一年未开展工作的。

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
3. 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4.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社会稳定隐患，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督促学校和有关部门整改处理的。
5. 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6.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第三章 职责

#### 第五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 (一) 监督指导幼儿园安全管理情况。
- (二) 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
- (三) 监督指导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 (四) 完成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六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

- (一) 办园条件：办园资质、园舍场地条件、师资配备、规模与班额、玩教具配置、办园经费等情况。
- (二) 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安全教育、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校车使用、安全防护、应急演练、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等情况。

(三)保育教育:教育教学、卫生保健、环境创设、区域活动等情况。

(四)师德师风:教职工爱岗敬业、关爱幼儿、心理健康、职业满意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党建工作、园务会议、民主作风、人员奖惩、经费使用、园务公开、家园共育等情况。

**第七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根据教育督导工作计划，采取随机观摩教育活动、查阅资料、座谈走访、调查问卷、园所巡视等方式，对幼儿园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幼儿园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可单独进行，也可以与本责任区其他督学联合进行。

(一)持证督导。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督导应出示督学证。

(二)园所巡视。幼儿园责任督学应认真检查教学楼、食堂、寝室、户外活动设施等，注意了解管理、使用、安全、卫生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三)进班检查。幼儿园责任督学可随机进入班级，了解班级保教工作情况，及时与教师沟通，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检查不影响班级正常活动秩序。

(四)查阅资料。幼儿园责任督学可查阅园务、财务、保教、后勤等方面管理制度和相关资料。对幼儿园不宜公开的信息，责任督学要严格保密。

(五)问卷调查。幼儿园责任督学可依据督导事项设计调查

问卷，实施问卷调查；分析、汇总问卷信息，帮助了解幼儿园真实情况和师生、家长诉求。

(六) 座谈走访。幼儿园责任督学可根据需要召开教师、家长座谈会，随时与园长、教师、幼儿交流，了解幼儿园管理、保教和幼儿学习活动情况；可以走进社区、幼儿家庭及相关单位，了解群众意见、建议。必要时可请相关人呔回避或采取单独访谈和暗访的方式进行。要保护走访调查对象的隐私，鼓励说真话、讲实情。

(七) 督导记录。幼儿园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可根据需要，通过记录、拍照、录音、复制文件资料等方式，对现状、问题、意见等进行记录，填写《幼儿园责任督学督导检查记录表》（附件2）。

(八) 反馈意见。幼儿园责任督学在督导检查结束后，应向幼儿园反馈督导意见，总结成绩，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幼儿园有不同意见可以申辩，责任督学要认真听取，加强沟通交流。

(九) 整改通知。幼儿园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书面向教育督导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由教育督导部门向幼儿园发出《幼儿园督导整改通知书》（附件3），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十) 督促整改。幼儿园责任督学应根据《幼儿园督导整改通知书》要求，督促幼儿园认真整改，对在期限内没有及时处理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报告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

(十一) 总结汇报。幼儿园责任督学应独立完成月度、年度

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应包括督导任务、督导过程、典型经验、突出问题、督导结论以及督导建议等。报告应实事求是、观点鲜明、文字简练、言之有据。

**第八条** 发生危及幼儿园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上级督导部门。

**第九条**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

**第四章 保障**

**第十条** 幼儿园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入园督导，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幼儿园，教育督导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向有关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对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举办者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幼儿园对督导结果有异议，可向教育督导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部门要每月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特殊情况，可随时汇报。教育行政、教育督导等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要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工作建议以及幼儿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对幼儿园综合评价、评优评先、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青海省督学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切实强化责任督学条件保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责任督学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提供经费、办公场所和设备等保障,为责任督学兼职开展督导工作、承担的督导任务提供经费保障和支持。

**第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和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幼儿园责任督学建设工作作为推动本地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要充分发挥好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优势,利用互联网等平台,创新督导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问题整改跟踪和回头看机制,确保区域内幼儿园管理更加规范,办园水平进一步提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幼儿园责任督学公示牌

2. 幼儿园责任督学督导检查记录表

3. 幼儿园督导整改通知书

**附件1**《青海省幼儿园责任督学公示牌》

根据《青海省教育督导办法》和《青海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现将贵县（区）幼儿园责任督学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县（区）幼儿园责任督学公示牌**

责任督学	(照片)	(姓名)	
		赫支味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b>一、督学基本职责</b>			
1. 监督指导幼儿园安全管理情况。 2. 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 3. 监督指导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4. 完成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b>二、经常性督导事项</b>			
1. 办园条件：办园资质、园舍场地条件、师资配备、规模与班额、玩教具配置、办园经费等情况。 2. 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安全教育、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校车使用、安全防护、应急演练、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等情况。 3. 保育教育：教育教学、卫生保健、环境创设、区域活动等情况。 4. 师德师风：教职工爱岗敬业、关爱幼儿、心理健康、职业满意等情况。 5. 内部管理：党建工作、园务会议、民主作风、人员奖惩、园务公开、家园共育等情况。			
欢迎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监督电话：			

注：公示牌尺寸、材质、颜色县域内统一

## 幼儿园责任督学督导检查记录表

被督查幼儿园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督查纪实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责任区督学签名：

## 幼儿园督导整改通知书

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幼儿园：

经查，你幼儿园存在以下问题：

对以上问题要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整改情况于本通知  
下发日内书面报\_\_\_\_\_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_\_\_\_\_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年 月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

签发人：王小宁 校对：李文霞 印：史云琴 共印30份